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朝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43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案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1日起羈押至今，對於所為非常後悔，也極力配合偵查審理，因為本案宣判在即，請求讓聲請人具保停止羈押，返家探視家人，因為家父肝硬化，目前一個人獨居，家中急需被告處理照顧，被告願意接受電子腳鐐監控，也會定時前往派出所報到。本案若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，已足以確保本案之執行，亦符合羈押手段為刑事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原則，為此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及第101條之2之規定，羈押被告之要件有四：犯罪嫌疑重大，有法定之羈押事由，有羈押之必要(即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)，無同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。至被告是否符合前揭要件，羈押與否，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

三、經查:

㈠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

取財等罪嫌，前經本院值日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於115年1月2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㈡本案屬集團性犯罪，在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，且被告目前另有2件詐騙集團案件審理中（臺中地院115年審金訴字1054號、115年審金訴字1055號）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。由被告犯罪歷程及犯罪之動機、環境、條件觀察，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，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復衡酌本案為跨國車手之集團犯罪，提款車手為馬來西亞國籍之華人，在馬來西亞被吸收，自願入境我國當車手，且由被告開車載著四處提款（被告並不是駕駛自己名下之汽車），幕後還有人提供租賃車或權利車當成犯案工具。本案犯罪組織、規模、行為惡性、所造成之損害及範圍，非一般之詐欺個案可比。

㈢佐以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將來之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必要，顯無從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。被告以前揭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經審酌全卷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且不能因具保而消滅，復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，認被告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。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